

云锦府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90020260709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云锦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951.4435万元，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建设内容为5栋住宅楼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云锦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云锦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5.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4 09:00:00到2026-08-04 09:00:00。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云锦府项目

标段编号：A15090020260709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锦府项目 已由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兰察布市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云锦府项目

2.2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泰和路以东、福利巷以西、布拉克西街以北、呼格吉西街以南

2.3 招标规模：建设内容为 5 栋住宅楼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总投资：7951.443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90020260709010 01001	标段名称	云锦府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7951.4435	工期(日 历天)	47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拒绝。4.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3.2.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2.4 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3.2.5 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4 09:00 至 2026-08-04 09: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0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八楼810室

联系人：白健

联系电话：0474-8381996

招标代理：内蒙古中创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察右前旗山水文园一期南门东侧商铺

联系人：马飞

联系电话：15804744418

行业监管：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于洋

联系电话：0474-830915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